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泸天化，证券代码：000912）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披露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，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1）。

经与各方论证，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泸天化，证券代码：000912）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

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本公司(或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工作安排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